**辦理撤銷登記文件說明**

* **已送移工轉出案，以三(雙)方合意接續聘僱者，請檢送以下文件：**

1. (撤表01)撤銷登記申請書。

2. (撤表02至05)三(雙)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(中外文版)。【請依移工國籍版本填寫，移工須簽名蓋指印，並加蓋雇主印章與正本相符字樣】

3. 新雇主承接文件影本(診斷書或招募函，並加蓋新雇主印章與正本相符字樣)。

★以上撤銷文件親送或傳真辦理，影本文件(請以A4、1:1比例黑白影印)、簽章處、移工指印等需完整且清晰可辨識。

* **未送移工轉出案，以三(雙)方合意接續聘僱者，請檢送以下文件：**

1. 地方政府通報證明文件(請加蓋新雇主印章與正本相符字樣)。

※未送移工轉出案文件請傳真備查。

* **移工轉出案撤銷—移工自願回國，請檢送以下文件：**

1. (撤表01) 撤銷登記申請書。

2. 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或自願回國切結書(中外文對照)正本(內容須載明回國原因、薪資結清、預計離境日期)。

3. 請於移工離境後，取得移工搭機證明，回傳至原受理之就業中心

※以上撤銷文件需親送，簽章處、移工指印等需完整且清晰可辨識。

* **移工轉出案撤銷—行蹤不明，請檢送以下文件：**

1. (撤表01) 撤銷登記申請書。

2. 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通報之申請書影本(加蓋雇主印章與正本相符字樣)。

※以上撤銷文件需親送，影本文件(請以A4、1:1比例黑白影印)、簽章處、移工指印等需完整且清晰可辨識。

* **移工轉出案撤銷—原雇主撤案留用(限於同意轉出案)，請檢送以下文件：**

1. (撤表01) 撤銷登記申請書。

2. 說明函［請說明原雇主撤案留用原因並簽名/蓋章確認］。

3. 移工同意並願意繼續工作之中外文翻譯及移工需簽名蓋指印。

※以上撤銷文件需親送，簽章處、移工指印等需完整且清晰可辨識。

* **雇主承接登記案撤銷，請檢送以下文件：**

1. (撤表01) 撤銷登記申請書。

※以上撤銷文件可傳真，簽章處等需完整且清晰可辨識。

★臺中市政府臺中就業服務站：04-22225153分機203至207（Fax 04-22291587)。

★臺中市政府豐原就業服務站：04-25271812分機111（Fax 04-25257574)。

★臺中市政府臺中就業服務站：04-26231955分機316（Fax 04-26233993)。

 11301 版